#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市县级地方财政**

# **开展低风险勘查有关事宜的复函**

（国土资厅函〔2014﹞640号）

[安徽](https://m.66law.cn/findlawyer/anhui/" \o "安徽"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省国土资源厅：  
  你厅《关于允许市县级地方财政出资勘查低风险矿种有关问题的请示》（皖国土资〔2014〕57号）收悉。经研究，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5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相关精神，现函复如下：  
  一、市县级地方财政可以出资勘查煤炭以外其他低风险矿种，但勘查程度仅限于预查及必要的普查，且不得与社会资金拼盘开展低风险勘查。  
  二、财政出资勘查工作完成后，勘查项目探矿权予以注销，勘查成果的权益属国家所有。除符合国家规定以协议方式出让外，其他项目一律以市场方式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  
  特此函复。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4年7月15日